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H-2023-ZC071

项目名称：2024年南京市南站中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十二月

# 竞争性磋商邀请

2024年南京市南站中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H-2023-ZC071

项目名称：2024年南京市南站中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3万元；

最高限价：27.3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2024年南京市南站中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请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注：1）第（4）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符合并提供相关书面声明）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8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材料：凡有意向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须提供报名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线上获取文件：将以上材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365752713@qq.com），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回复投标人是否邮件发送成功，请各投标人留意邮箱情况。（投标人发送邮件需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文件提供：人民币100元/套，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 1月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国际总部研发园4B栋19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月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国际总部研发园4B栋19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

1、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公告，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请及时关注上述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2、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 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622；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3、勘察现场或答疑：本项目不安排集中勘察现场，如需勘察请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

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所有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盖章扫描版、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5、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6、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 名 称：南京市南站中学

##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权路

## 联系方式：　赵老师 1377095119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国际总部研发园4B栋19层

联系方式： 1845250088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工

电　　 话：　1845250088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是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磋商，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代理费及专家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90%计算收取（不满叁仟元的按照叁仟元计取），专家评标费按实收取，此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另计。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未特别指明的，所有技术资料、认证、证明等均以提交的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为依据。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第二款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技术条款偏离表》；

（7）合同条款；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项目集成或实施方案；

（3）服务承诺；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所提供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按实际支付,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总报价和费用明细，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人力成本（基本工资、五险一金及其他福利）、日常办公、车辆费用、税费及其他服务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6）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的，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此项目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四、磋商**

10**.联合体**

10.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

10.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属于磋商邀请中第六条第2款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7）没有详细阐述方案，而是直接拷贝磋商文件需求的；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的。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及诚信记录评分的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业绩、组织方案、人员要求、企业实力等。

13.3 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排名确定1-3名成交候选人。

**14.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4.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4.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自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自磋商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8.5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6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9.投诉**

19.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谈判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 审 细 则** | **分值** |
| 1 | 价格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留两位） | 10 |
| 2 | 组织方案 | 1、保安服务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校园安保工作的人员配备、工作流程、岗位职责、培训方案、规章制度、进退场方案、大型活动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1）方案详细、完整、科学，能体现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15分；（2）方案较为完整，科学性及详细性较好，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3）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存在遗失疏漏的得9分；（4）未提供不得。 | 15 |
| 2、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突发事件（至少包含治安、消防、公共安全 、极端天气、反恐等因素）保障方案进行评分；（1）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最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5分；（2）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2分； （3）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度一般得9分；（4）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3、工作监督制度及岗位职责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架构、管理制度、监督机制、培训体系等方案内容进行评分；（1）方案制度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9分；（2）方案制度较合理，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3）方案表述一般、基本符合得3分；（4）未提供不得。 | 9 |
| 4、劳动保护措施据投标人对于保安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科学可行的得9分，合理可行的6分，基本可行的3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9 |
| 5、服务承诺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具体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及可行性科学合理的得 9 分，合理可行的 6 分，基本可行的 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9 |
| 3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自2018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相关安保类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 满分1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5 |
| 4 | 人员要求 | 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均为18周岁-50周岁之期间且全部具有学校对保安员的资质要求的得10分，缺少1人扣5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
| 5 | 企业综合实力 | 供应商被省级协会评为省级一级保安服务公司的得4分，二级得2分，满分4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4 |
| 供应商获得市级及以上公安部门及保安协会颁发的优秀保安公司或十佳保安公司荣誉证书的，有一个得2分，满分4分。 | 4 |
| 6 | 合计 |  | 100 |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 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简介**：**2024年南京市南站中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二、服务期限：**2024年01月01日到2024年12月31日止

三、**项目需求**

1、校园保安员资质：年龄在18-50岁之间男性，具有合法有效的保安员证、身体健康、沟通能力强；高中以上学历；无违法犯罪记录；可以承担白班和夜班执勤任务；

2、负责校园全天24小时门卫治安防范和交通秩序管理、治安巡逻、组织车库接送学生时间段5个出入口和人员车辆安全及秩序管理等安保事务，防止和正确处理突发事件。

3、安排年龄50周岁以下的安保人员 至少5 人可以随时上岗值守；确保至少 3 人在岗值守。

4、保安工作时间：门岗工作时间：07：00-次日7：00；巡逻岗保安工作时间：07：00-17：00；夜班保安工作时间：19：00-07：00；接送时段19：00-21：00；根据需要视情况调整工作时间。此外还需要增加保安人员和增加执勤工作时间，由双方自行协商。

5、保安公司负责保安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五险、服装和部分装备配备。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工作成绩突出，为服务单位挽回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均可给予当事人适当奖励。

**四、岗位要求：**

（1）所提供的保安要认真履行按照《南京市学校门卫职责》《雨花台区校园专职保安门卫岗工作职责》《雨花台区校园保安巡逻岗工作职责》的要求，负责学校校园及周边的治安防范和交通管理，车辆、人员进出登记以及学校周边和校内的治安巡逻，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并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其他安保方面工作：

①值守校园大门，接待外来人员车辆，维护门口秩序，做好相关记录；

②按规定巡视校园内及周边，谨防偷窃及其它违法犯罪行为发生；

③对无理取闹、滋扰、捣乱秩序者，除向学校管理者报告外，应采取措施，果断处理，并及时报警；对刑事、治安事件应及时制止并报警，同时保护好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④及时发现校园火情并报告报警，配合学校及消防人员消除火情及其它隐患；

⑤工作时间内应按规定着装，佩戴标志，按照规定携带和使用必要的防护器材，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用语，维护良好的校园形象；

⑥保持门卫室整洁有序，各类设备器材物品按指定位置摆放；

⑦规范操作各类技防设备，若有损坏不能正常运转及时上报维修，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报警；

⑧配合学校处置其它突发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等。

1. 保安员另应遵守以下规定：

①自觉服从校方管理；

②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

③不得有偷窃、偷窥、伤害等侵权行为；

④不得打听、泄露校方秘密；

⑤工作期间不得抽烟、看报、看杂志或小说、看电视等，不得用手机上网玩游戏等，不得用采购人提供的固定电话长时间打私人电话，不得酗酒、赌博、打架及擅自离岗等不良行为。

（4）人员要求：

①身体健康，精力充沛，热爱保安事业，愿意长期积极从事保安工作。能自觉遵纪守法，服从聘用单位管理和各项工作安排，品行优良，无不良嗜好；

②白班年龄在18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③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人员资格证书》或《保安人员上岗证》；

④品行端正，未受过刑事处罚或治安行政处罚；

⑤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⑥遇到险情时，保安员应挺身而出，果断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师生安全。

⑦投标人应对保安员开展日常培训，提高保安员安防业务技能和意识。

**五、管理要求：**

日常管理：

1．学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保安服务公司及保安人员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公司及保安应服从管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2．公司调换保安须征得学校同意，学校提出换人要求的，公司应在1周内换人；

3．公司每月至少检查指导1次保安履职情况；

4．保安上岗前公司应组织岗前培训，服务期间公司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

5．对管理规范、服务到位的公司和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好的保安员，学校将视情给予表彰或奖励。

退出机制：

1．出现以下情况，学校有权要求公司换人：

（1）条件与合同要求不符的；

（2）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

（3）不服从学校管理的；

（4）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的；

（5）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

（6）其它情况需要换人的。

2．出现以下情况，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公司责任：

（1）公司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检查指导超过3次的；

（2）公司未按要求组织保安培训的；

（3）学校检查书面责令整改超过3次的；

（4）保安失职造成师生1人以上重大伤害或10万元以上财物损失的；

（5）保安给学校造成恶劣的负面影响的等等。

**六、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一次报定不得更改，报价除包括以上安保服务内容外，还包括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配套工作及服务期间所需的人工工资、商业保险、福利、相关补贴、装备费、管理费、国家强制社保资金、材料、机械、外调经费、车辆、会务、论证、评审、验收、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合同要求**

1.学校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在不违反招投标文件约定内容的前提下，可以商讨细化具体服务事项，签订具体服务合同。供应商不得推诿、选择，必须提供招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服务。

2.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的约定，在服务价格不提高的情况下可完善修改提高服务标准。

3.公司应按规定为保安购买相关商业保险等费用，保安人员无论因公因私造成伤害或死亡的，均由派出公司负责处理，与学校无关。

4.如南京市最低基本工资调整，合同期内调整部分，予以调整。

**八、★其他**

1.投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在供应商中标后合同存续期间，将作为服务总协调人，负责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宜，不得随意更换。如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并确保服务标准不得降低。如项目负责人在服务过程中存在不足，采购人提出更换，供应商必须配合并按采购人规定期限内更换。

2.该合同届满时，在该项目没有正式交接前，成交供应商需继续履行本合同相关内容，费用按合同成交价执行。

#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单位 ：**

**供货单位 ：**

**签订日期 ：**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服务： （项目编号：），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项目总报价为 （大写）元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价不变。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按照经费财政拨款到账情况进行月付。经费财政拨款到账后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开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增值税普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计划实施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逾期提交成果超过30日或者未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工作要求执行超过30日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将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的经费，由此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经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安保服务工作部分或者全部未满足甲方需求的，乙方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经费，并按照合同经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任何情况下，本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乙方已经形成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都应当遵守保密的义务，均不得将其已形成的成果转让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所有成果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相关基础资料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提交。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矛盾及纠纷时，明确责任后，违约、滞纳金，由违约方在柒日内支付给对方；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招标代理公司留存，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拟投入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因乙方与人员间产生的劳资、工伤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安保服务人员，乙方应在3日内予以撤换；逾期更换的，按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安保服务人员，否在应按5000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安保服务人员擅自离岗或缺勤的，乙方应按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日 期：**

**目录样式（请根据实际情况定制目录）：**

**目 录**

（注：供应商根据目录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特声明如下：

1.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方的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3.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磋商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一旦我方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3.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XXXXXXXX(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报价表格式**

####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单价 | **总报价****（元）** | 其中**小、微型企业总报价（元）** | 其中**残疾人福利单位总报价（元）** | 其中**监狱企业总报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是 否 |
|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否 |
|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  是 否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后“是”或“否”上打“√”。

3.在“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4.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四、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由投标根据人员按排情况自拟。

**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名称 | 分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小计： | 元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六、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技术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七、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 **技 术职称** | **相 关 工作 年 限而 及 工作经历** | **拟 担 任本 项 目何 种 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作种类；**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3、所有职称、证明均需要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合同复印件及相关材料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自行编制）**

### **十、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服务方案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十一、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如有）**

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年月日

#### 十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如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如有 )

 声明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月日

**十七：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虛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供应商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二〇 年 月 日 |

**注：上表应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填写无效。**